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

评估的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兴华）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现将履职评估情况汇总报告如下。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。

中兴华首席合伙人是李尊农先生，截至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.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

邹品爱，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自2024年1月起在中兴华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复核和签署多家上市公司。

2.项目签字合伙人

汪明卉，2006年5月-2015年10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经理；2015年11月-2017年2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经理；2017年3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青鸟消防、兆易创新、唯捷创芯、京沪高铁。

3.签字注册会计师

张洋，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9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国网信通、兆易创新、青鸟消防、京沪高铁、华扬联众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202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情况

中兴华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

范，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，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经审计，中兴华认为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兴华根据审计准则要求，就审计工作范围、审计方案和计划、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、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四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公司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中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

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1日

